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洁供能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洁供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翟洪涛、段嘉刚、周静、沈友江

2018年1月22日